

部落・學習・競爭力

從部落大學到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的 原住民教育

王雅萍



失焦的戰場

從原住民運動的角度而言，追求原住民主體性的教育一直是夢想。

根據1998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一、識字教育。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四、親職教育。五、傳統文化教育。六、其他成人教育。」非正規教育體制的部落大學，其實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然而行政院原民會顯然沒有意會到部落教育造人大業的重要性，我們所看到的是一場沒有指揮官與作戰系統的教育戰爭，教育歸教育，訓練歸訓練，就業歸就業…等等，像多頭馬車的操作模式，使得原住民部落大學的業務，簡化變成只是「經費→發包→讓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評鑑→改善」僵化循環的公共工程。即使行政院原民會推出了2004-2008的中長程部落大學推動計畫，然而，在實際面所見到的，是計畫跟既有的地方產業與營造政策沒有密切連結；就連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所培訓的人才，也不見有多少人願意進入部落營造體系，配合政策來推動挑戰

2008的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教育是投資在未來的造人工程，如果我們把原民會教文處的業務跟客家委員會的業務與施政成果，拿來對照的話，就知道誰是真的在透過教育文化經費捍衛民族文化繁榮民族經濟？誰是在拿錢填海？

曾聽有人開玩笑說，部落的道路隨便填填就好，反正每年都會有土石流，難道部落教育也隨便辦辦成長班、部落大學就好？反觀第三世界有很多科學普及計畫，都運用很少的經費，很有主體性與尊嚴的學習現代性知識。如果我們希望原住民賦權增能(empowerment)，希望部落培力與知識解放，部落大學將會是一個機會，它可以組織培養優秀的原住民博碩士生，定期返鄉演講，宣講專業知識，或者由原住民大專學生領軍做傳統知識的有效記錄，推廣簡易的田野調查記錄能力，進行搶救耆老智慧大作戰等。

目前全國原住民傳統55鄉鎮549個行政村里，至少有824個部落，再加上移居都會區的新部落，以1000個部落來計算，每個部落送一台數位相機，也才不過1000萬元，訓練部落一位年青人，用E化知識調查部落文史資

源，定期上傳原民會網站，進而統整每個部落讓其都產生學習型的組織，有部落教室，豈不是啟動終身學習運動，遍地開花？就算目前做不到，也有個新部落運動人力資源培育人數的想像與預期目標吧！

一個部落大學 各自想像

對原住民教育而言，目前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就像是一台拼裝車，不是戰艦？

自從1998年台北市創設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後，台灣就進入了社區大學遍地開花的新時代。2006年全國的社區大學數量，除了嘉義縣和澎湖縣以外，連分校和教學中心已經超過的一百所，全國同一時間，至少有五千種以上的課程在各地開課，這可說是這十年來的台灣教育奇蹟。

就像斯斯有兩種一樣，社區大學也有兩種，一種給原住民唸的就叫「部落大學」，業務由行政院原民會負責；給平地人唸的就叫「社區大學」，業務由教育部社教司負責。

行政院於2002年研商出部落大學的相關輔導與管理措施，2003年開始補助和輔導宜蘭縣等9個縣市12所部落社區大學的成立。

根據2002年6月公佈的《終身學習法》第三條則定義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因為終身學習法的法源，政府對於開辦部落大學之各縣市政府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政府補助款負擔比例方面，中央政府分攤80%（教育部50%，原民會30%），地方政府和承辦單位自籌20%。因此部落大學就改名變成「部落社區大學」，不但名字失去原住民的主體性，對於社大與部大此兩個辦學特色不同的系統如何區隔或合作？也讓許多辦學者困擾不已。

會出現如此的窘況，據原民會教文處的回答是：「政府機關辦事要有法源基礎，根據法源→編預算→審計畫，因為教育部社教司編列預算2000萬，原民會編1200萬，這樣一年就有3000萬可以辦部落大學，為了教育部的預算，和終身學習法的法源只提到社區大學，沒有部落大學，因此官方文書統一改成原住民部落大學。」於是為了經費，教文處的原住民部落大學始終在社區大學與部落大學間擺盪，且戰且走。所以目前的官方說法是：「原住民部落大學經由社區大學的協

助或啟發，而紛紛創辦。」區別原住民部落大學跟平地人的社區大學，堅持維持原住民的主體性，本來是可以讓原住民自己當主角的，最後卻還是變成配角。

由於大多數部落大學的辦學權力在地方縣市政府，所以，「一個部落大學，各自想像」的現象，也就成為了現在部大運作的真實寫照。目前在全國共有目前全國共有13縣市辦有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其主辦與承辦單位如後表。其中只有花蓮承辦部落大學的林添福牧師表示，原住民社區大學，就是社區大學的一種，不用改為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免得不倫不類。

無米巧婦難為 沒錢部大難推

中央政府目前根據5：3：2的比例原則補助部落大學，地方一定要拿出相對的配合款才能辦學。根據94年度的部落大學經費預算，原住民人口最多的花蓮縣，原住民社區大學的總預算只有251萬，根本不及台北市和桃園縣的一半，因此窮縣和富縣辦學境遇不同，例如九二一之後崛起辦學卓越的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因為南投縣政府喊窮，拿不出相對比例配合款，所以經費根本不能再多編。

而原住民人口有15,804人的高雄縣，居然沒有辦原住民部落大學的業務，有可能是原民局業務繁重無暇於此，也有可能是縣府財政拮据拿不出配合款！用教育卷的經費原理來思考，補助不應是看地方配合款，而是要由原住民人口數去編列，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地方縣市，得到的部落大學教育補助應該要比較多，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委辦 自辦 怎麼辦

目前已經開辦的部落大學，大部份採委辦，自辦的只有高雄市原民會，不過其因人力整合不成，業務現正停滯等待轉型中。

委辦可分行政委辦和招標委辦。

招標委辦的有台北市、台中縣，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台北縣，比較成功的是由宜蘭原住民校長主任為班底，所籌組宜蘭原住民文教促進會的菁英團隊，雖然部落成人教育跟國中小教育內涵不同，但已堅守五年的部落紮根行動，已經漸有拓展。

行政委託方面有台東縣、桃園縣、苗栗縣。行政委託的優點是縣府轄下國小，經費核銷

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一覽表

編輯室／整理

台北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市府承辦 市原民會第二科吳學良組長，易君強專員27206001轉30
 創校日期 2004年4月19日
 承辦單位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經濟交流協會
 主任 蔡宜庭
 主祕 宋智忱
 校址 10655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
 專線 02-87738173
 傳真 02-27215460
 網址 <http://www.icctc.org.tw/>



宜蘭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民政局原民課，承辦高健生03-925-1000轉1241。
 創校日期 2002年9月28日
 承辦單位 宜蘭縣原住民文教促進會
 主任 莊仁實 校長
 主祕 林阿勇 副校長
 校址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禮運路55號 (原住民文教促進會)
 專線 03-9567845
 傳真 03-9568132
 網址 <http://ylacepa.e-land.gov.tw/>

台北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原民局文化課潘慧萍 02-2960-3456轉6024
 創校日期 2006年8月15日，首度開辦
 承辦單位 輔仁大學推廣部
 校長 周錫璋 縣長
 主任 黎建球 (輔大推廣部主任)
 校址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推廣部
 專線 02-2905-3731轉819陳先生



桃園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執秘王連進校長 03-391-2138
 創校日期 2002年8月1日
 承辦單位 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
 主任 朱立倫 縣長
 執行秘書 王連進 校長
 校址 33644 桃園縣復興鄉高義村3鄰28號 (高義國小)
 專線 03-3912138
 傳真 03-3912867
 網址 <http://210.240.62.145/>

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教育局社教課蔡淑貞課長 03-5518101轉2840
 創校日期 2004年
 承辦單位 尖石國小、五峰國中
 承辦人 鄭欣怡小姐
 校長 鄭永金 縣長
 執行秘書 尖石國小校長林阿陳，五峰國中校長葉志德
 校址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10號 (新竹縣教育局)
 專線 03-5518101#2850
 傳真 03-5514-227
 網址 建置中

苗栗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承辦何銘豐校長：037-325-218
 創校日期 2002年9月1日
 承辦單位 汶水國小
 主任 劉政鴻 縣長
 主祕 何仁欽 總幹事 (汶水國小校長)
 校址 36047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4鄰12號 (汶水國小)
 專線 037-941037
 傳真 037-941552
 網址 <http://web.ws.mlc.edu.tw>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原民局周志航 049-222-2106
 創校日期 2002年9月28日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主任 賴貫一 理事長
 主祕 金惠雯 秘書長
 校址 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號 (謝緯營地)
 專線 049-2421167
 傳真 049-2991605
 網址 <http://atipc.homelinux.org/>
<http://www.nantou.gov.tw/cun2002/>

花蓮縣原住民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原民局林新銀 03-823-4531
創校日期 2002年3月31日
承辦單位 台灣原住民阿美族終身學習教育協會
主任 王永誠 校長
主秘 林秀菊 會計
校址 97446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5鄰魚塘27號
專線 03-8656264
傳真 03-8510467
網址 <http://taiwan-pangcah.myweb.hinet.net/>

台東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教育局社教課陳婉君老師 089-311-700
創校日期 2001年10月21日
承辦單位 教育局社教課
校址 台東市博愛路306號教育局
校長 鄭麗貞 縣長
主任 鍾肇騰 (社教課課長)
專線 089-311-700
傳真 089-346-837
網址 建置中

屏東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原民局陳女員 08-7320415轉3811。
創校日期 2002年
承辦單位 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促進會承辦三年，
2006/05/04改由屏東縣原住民部落發展協會承辦。
主任 陳枝烈教授
專任秘書 吳竹萍小姐
校址 屏東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屏東市豐榮街50巷7號2樓。
專線 08-737-7314
傳真 08-737-5242
網址 <http://blog.ohaiya.com/malivayan/Index.asp?BlogID=writing&wID=4>

高雄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 07-7351066轉800
創校日期 尚未開辦

高雄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市原民會江淑惠
創校日期 2003年5月1日
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 江梅惠 (阿布嫻，市原民會主委)
承辦人 江淑惠
校址 80670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390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專線 07-8155955
傳真 07-8155957
網址 <http://www.kcg.gov.tw/~coaa/page6/page6.htm>

台中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民政局原民課陳清輝課長 04-2526-3100轉2130
創校日期 2004年開始承辦。2006年仍在招標中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
主任 蔡長管 校長
主秘 陳弘毅 執秘
校址 42444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58-1號
專線 04-25943202
傳真 04-25960395
網址 <http://www.comcotaichung.org/>

嘉義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縣府承辦 民政局原民課江啟元 05-3620123轉427
創校日期 2004年9月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鄒族文化藝術基金會
主任 汪明輝 董事長 (出國，高光勝牧師暫代)
主秘 莊立德 執行長
校址 60594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6號
專線 05-2561540
傳真 05-2561540
網址 <http://cou-kuba-hupa.myweb.hinet.net/>

迅速確實，缺點是沒有人手，增加學校老師負擔，基層老師吃不消，但是礙於是教育局長官交待工作，有苦不敢言。台東縣因幅員廣大，分成五個區域，委託給當地國小設分校辦學，能否整合成功有待觀察。連續二年蟬聯全國部大評鑑冠軍的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執行秘書王連進校長表示：「不贊成委外招標，當教育變成是招標工程時，只能以固定的課程開課門數來驗收，但是課程應該只是基本規範。如果研究原民會訂的評鑑項目，發現原住民部落大學要做的工作很多，根本不能只做課程而已。招標委外後因為經費是死的，根本無法整合調整與做事，總不能既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以，他在未來的工作會依評鑑項目編列經費，加以執行，達到整合資源的教育目標。

最理想的原住民族教育應該是單一民族的辦學模式，嘉義縣的鄒族kuba部落大學辦得最有民族特色，承辦的鄒族文藝基金會，可說從原鄉紮根出發，透過教會連結照顧移居都市的族人，成功做到「提供部落族人終身學習機會、累積鄒族社會文化相關的知識產業、促進部落意識和社區發展、培育鄒族

部落自主教育人才，建構部落族人之討論對話與平台，建構部落與主流社會之關係網絡、思考鄒族民族發展議題」。

原鄉 都會 各有千秋

受限於經費，各縣市的辦學方式可以分原鄉型辦學和都會型辦學，台北市、高雄市屬都會型辦學，他們必須處理居住大分散小集中、民族多元現象的問題，在規劃上也以都會生活適應，以及創造連結原鄉，繁榮部落經濟為主要。台北縣和桃園縣算是都會與原鄉混合型，都是有原鄉泰雅族部落需重建，都會區也有大量小聚居的都會原住民，兩者辦學皆深具挑戰。較具成效的為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其透過部落由下而上提出課程需求計畫的作法，不僅能凝聚部落的學習共識，也完成了整合部落的目標。

原鄉型的部落大學，比較著重經濟產業的開發。例如已承辦台中縣原住民部落大學二年的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將原住民社區大學的主要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族群自然與人文、生活藝能及生活課程，課程的主要目的，除了文化傳承外，

也希望突顯在地特色，期許部落自主，促進部落組織發展，結合傳統、信仰與現在的發展模式，形塑具有特色的原住民部落。由於原鄉部落的分佈較分散，因此全縣分別開立十八間部落教室，泰雅族13間、阿美族1間、布農族1間、排灣族1間、跨族群教室2間，開立的40門課，共招收了938人次的學生。他們希望經由結合這些課程，讓原住民對於自己的文化能有更深的認識，並能強化自我認同。而承辦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的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幾乎是陪伴原住民部落一步步重建，走出地震、土石流等災變陰影的伙伴，部落大學除了鼓勵了族人自主學習，部落辦學還用網路平台達到聯結部落的效果，促銷賣水果、通報災情損失，培育人才、尋找部落產業出路等等的行動，都讓我們看到草根自主學習重建部落的曙光。

整合資源培育人才 迎接新部落運動

部落大學應是教育造人的新部落運動旗手，過去曾發生有團體藉由投標部落大學業務來賺錢生利，也有縣市政府承辦部落大學業務的人，原來是辦保留地業務的，對教育外行

無從辦起。目前急需有教育背景的承辦團體才能整合行政經驗與人際關係，才能落實到基層的部落辦學。如果行政院原民會能運用部落大學這個平台，大量約聘僱流浪教師或民族學院畢業生，經過部落規畫師或部落專員的職業培訓，提昇專案規劃能力與經費管理行政能力，並組織全國原住民部落大學聯盟當聯繫平台，培育部大講師與工作人員，定期進修成長，專責來推動部落大學業務，相信一定可以創造部落青年的就業機會，讓人才留在原鄉，如此才有可能在原鄉永續民族傳統文化，而此也是目前的多元就業方案與替代役，無法解決的部分。

未來的數位學習、新部落原鄉觀光客倍增計畫，都需有部落資源的整合能力的工作人才，如果沒有培養人才，計畫經費一波一波投進原鄉部落，還是沒改善。能否善用部落大學這個教育體制外的平台辦學，整合資源培育人才，迎接新部落運動，將是未來原住民族教育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



原住民部落大學大事紀

谷縱·喀勒芳安／整理

2001年8月

教育部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其中議案討論籌設原住民部落大學。

重要成果

會議決議由教育部規劃辦理推動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座談會。

2001年10月

教育部召開「推動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座談會」

重要成果

對籌設原住民部落大學分別在其定位、經費需求、課程規劃、上課地點與師資來源及籌設時程表等議題建立了初步的共識，茲分述如下列：

一、原住民部落大學的定位：以「部落再生」為其核心，並納入「終身學習」、「文化成長」、「部落營造」及「倫理規範」等四項目標。

二、經費需求方面：原則仍由政府補助經費為主，並分由教育部分攤百分之五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百分之三十，地方政府則分攤百分之二十的經費；上述經費分攤比例，未於該會議中正式決定，由教育部擇期邀請中央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會商後決定。

三、課程規劃方面：主要分為「文化產業學程」、「文化生產學程」、「部落營造學程」、「生活適應學程」、「通識課程」、等五類。

四、上課地點與師資來源方面：以現有方便使用之空間（如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或教堂等）開課，並聘請熟悉當地部落之文化、價值、認知及需求之人士（非一定為專家學者，當地長老亦可）為師資。

五、籌設時程方面：教育部對於擬開辦部落大學之縣（市）政府，除限於2001年11月底前提報籌設計畫書，以利於同年12月底前確認開辦部落大學之縣市外，並決定部落大學將自2002年9月正式招生開課。

2002年6月

頒布「終身學習法」

重要成果

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政府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以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

2002年6月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研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會議」

重要成果

對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原住民部落大學的經費分攤比例取得協議，決定分由中央政府分攤80%（教育部5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30%），籌辦之縣（市）政府分攤20%；但為考慮部落大學與一般社區大學之性質不同，且補助性質係補足性而非替代性的原則下，籌辦經費仍先以地方政府願意分攤或其委辦之民間團體自籌（不包括學分費）經費達20%的前提下，中央政府始予補助。

2002年7月

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研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重要成果

審查通過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永和社區大學）、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等所提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上述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負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分攤。）

2003年2月

教育部頒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重要成果

明定原住民部落大學的經費補助，得依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之協議辦理。

2003年9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92年度原住民部落大學訪視計畫」

重要成果

中央政府尚未建立部落大學政策評估機制，由部落大學審查委員組成訪視小組，至各籌設原住民部落大學之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各部落大學實際營運狀況，並依據訪視結果作為補助額度之參據，以保障原住民族接受教育之權益。

2004年3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重要成果

此為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籌設原住民部落大學補助經費與評鑑的主要措施。

2004年3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93年度原住民部落大學實務研討會」

重要成果

首度針對政府部門、部落大學組織有關行政人員與師資進行研討與訓練，建立共同的政策理念。

2004年10月、11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9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評鑑計畫」

重要成果

首度辦理評鑑，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獲優等獎，政府列為國內各部落大學觀摩學習典範。

2005年1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召開「地方政府執行93年度部落大學工作檢討會」

重要成果

首度針對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政策進行檢討，建立共同的政策理念與目標。

2005年8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94年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研討會」

重要成果

第二度針對政府部門、部落大學組織有關行政人員與師資進行研討與訓練，強化政策理念與目標外，經驗相互交流。

2005年9月、10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9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評鑑計畫」

重要成果

中央政府第二度辦理評鑑，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再獲優等獎，成為國內各部落大學觀摩學習典範。